

唐山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唐标委办函〔2025〕1号

唐山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的 通知

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2025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全省标准化工作要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推进全域标准化发展,提升标准化整体效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打造标准化创新发展新格局

1.深入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的阶段性目标实现。2025 年是《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第一阶段目标完成之年,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民生及我市重点项目等方面,全面落实本区域、本行业的标准化事业发展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有力推动全域标准化发展,大幅提升整体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2.不断完善标准化统筹推进机制。有效实施“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机制。市标委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动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协同协作,及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

重大标准化问题。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建设，将标准化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调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参与标准化活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3.制定标准化规划计划。认真总结“十四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工作成效，在分析研究我市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和我市统一部署，做好“十五五”标准化发展规划计划。各级各部门要超前谋划、积极准备，深入研究标准化事业发展的目标、路径和措施，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区域、本行业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二、助力重大战略实施和改革任务落实

4.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围绕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重点领域，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相关标准，强化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协同发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节能减排、消费品升级、循环利用等“两新”领域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研制先进企业标准，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助力设备更新和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5.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准化。聚焦京津冀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交通一体化、医养一体化、生态环境联建联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加强京津冀标准化区域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6.配合落实地方标准改革任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统一部署，围绕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制定程序、监督责任、管理职能转变等，落实地方标准制定流程重建、标准体系重构、制度体系重塑，清理压减我市地方标准存量，严控增量，提升质量。排查清理超范围制定、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标龄长、技术落后、实施效果差等地方标准，力争压减市级地方标准数量不少于40%。(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三、推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

7.推进标准国际化。引导我市重点企业、高校院所关注相关领域国际标准的前沿进展，收集和分析研究国际标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广泛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外文版制修订，不断增强我市重点产业国际影响力。推

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项目建设中应用我国标准，促进贸易国际化和标准联通，以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8.推动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围绕我市精品钢铁、绿色化工、高端装备、机器人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与对口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对接联系，积极参与国内标准化活动。2025 年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40 项以上，不断提升我市重点产业市场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9.提升地方标准供给水平。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分析研究本行业标准化需求，科学精准提出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同时要认真组织归口上报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落实《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地方标准申报范围，加强标准立项、起草、审查、备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强标准先进性、适用性。（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0.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序发展。加强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提升我市社会团体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引导我市社

会团体聚焦特色产业振兴、区域经济发展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布高质量团体标准。鼓励企业研制实施先进企业标准，深入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四、强化先进标准引领

11.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助力我市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和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研究，强化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形成高水平的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2.扎实推进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持续推进第二批津西钢铁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第三批玉田国芯晶源电子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建设，适时召开培训会、推进会，加强交流互鉴，认真分析总结项目研制经验，完善建设思路和方法，提高项目建设成效。指导新立项的第四批河钢唐钢涂镀类精品钢带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3.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不断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将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列入科研计划，在战略性

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同步开展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推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4.持续深化对标达标行动。围绕我市区域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组织指导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技术标准比对研究,找差距、补短板,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各县域要挖掘企业对标达标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加强工作经验交流推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五、统筹推进全域标准化工作

15.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农口各部门要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农业农村标准的实施应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盐碱地综合利用与改造、乡村治理、现代农业新技术推广等为重点,组织制修订7项以上农业农村类地方标准。抓好在建的“国家板栗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红鳍东方鲀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成“水稻智慧化生产”“生态林果生产”“智能节水灌溉”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6.推进现代工业产业标准化。围绕我市“4+4+N”产业布局,推动我市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标准,支持精品钢铁、高端装备、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标准研制。推动在建的“钢铁行业智能工厂数据安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建设。贯彻应用军民通用标准，助力军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7.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贯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标准，严格执行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标准，筑牢生态底线。抓好在建的“钢铁生产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和“生物柴油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8.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加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的标准实施应用。组织制定服务类地方标准5项以上。推动在建的“多玛乐园科技文化主题旅游”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和省级“安馨医疗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建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京东养老公寓服务”2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19.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加强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医疗卫生、安全发展、绿色建筑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标准实施应用。组织制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3项以上。力争“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管理和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

点完成终期评估。(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六、强化标准实施和监督

20.高度重视标准实施应用。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广实施各级各类标准与推动行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对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标准,专门组织学习和宣贯。地方标准提出部门要加强已发布标准的宣贯和解读,及时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探索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21.加强标准实施监督。各级各部门根据本区域本部门实际,制定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要将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和行业监督管理有机结合,发挥强制性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七、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

22.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各类标准化培训。加强与先进省市的标准化交流,拓宽视野,提升能力。鼓励设立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化理论、方法、政策研讨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承担标准研制、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在实践

中培养壮大我市标准化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

23.加强标准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结合本区域本行业实际,围绕重要标准制定和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助力产业发展等,多方式多渠道广泛开展标准化宣传报道。组织“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标准化氛围,全面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责任单位:市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理区〕分局)